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93
傳真：02-25220774
電子郵件：yuhsin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300007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（下稱計畫）修正之附表2及附表5執行日期，自113年4月1日起適用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健保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113年1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3010160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級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旨案計畫進行院內相關資訊系統調整，所修訂之「附表2『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—大腸鏡確診結果』」及「附表5『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—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（確診）結果』」內容，訂於113年4月1日起於「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」進行調整，請執行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前開日期起，大腸癌及口腔癌項目依旨案計畫修正之附表2及附表5規範內容進行上傳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大腸癌項目請洽本署（02-25220888#793），口



腔癌項目請洽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（02-85907875）。

四、旨案計畫可逕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5217-2a54c-2904-1.html>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